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下一步打算等方面的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0917-8662695。

一、概述

2018年，宝鸡高新区管会政府公开工作在市政务信息办的正确指导下，围绕高新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推进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为核心，以高新区门户网站、《宝鸡日报·今日高新》专版、《宝鸡高新》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为主要平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规定，全面推动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领导重视，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更加健全。

2018年初，高新区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一年来，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承担起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过问，对涉及网站建设等问题主动关心，对信息公开所需经费和设备大力支持，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本做到了措施、责任、人员三到位。

（二）强化督查，积极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一是按照中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充实完善高新区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拟公开信息审核、发布、责任追究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二是广泛接受监督，强化督办检查。完善了机构、领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领导分管工作情况、各部门职能、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并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加强了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办检查。三是加强网络监管和运维，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完善架构，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等途径，进一步加强了网络监管和运维工作的力度，确保了信息公开网络的安全运行。同时，继续完善了专人负责、定期编制、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多措并举，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利用高新区门户网站和《宝鸡高新》政务微博大力推行网上信息公开。进一步对政务公开专栏中的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政府公文、政策法规、纪检监察、党政建设、人事信息、精神文明建设等信息进行了完善；《宝鸡高新》政务微博运行正常，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咨询和办事。同时，进一步优化了门户网站的新闻中心、通知公告、走进高新、政务公开、招商引资、办事指南、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便民服务、人事人才、政民互动、今日高新、高新概况、项目推介、技术创新等栏目，扩展了信息公开范围，加大了信息公开量，让群众能更加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新区。二是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高新区信息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完善了政府机构信息、基础公开信息和业务公开信息栏目，对基本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介绍、内设机构、政府公文、工作动态、人事信息、重大项目、应急管理等26个信息公开项目进行了再次完善。三是通过“网上陕西”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对管委会基本情况、主要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等信息进行了重点公开。四是通过在宝鸡日报“今日高新”专刊，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广泛宣传高新区的热点新闻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五是通过参加《百姓问政》电视栏目、组织辖区公民代表参加“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市政府活动”、办理回复网民留言等其它形式，对高新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

通过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全年未发生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涉密信息以及危及社会安全信息的错误公开事故。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公开信息5400余条，其中方式主动公开信息5157余条，回应解读信息198余条。主要包括部门文件、应急管理、服务三农、服务指南等基础信息公开，政府职能、财政

预算决算、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教育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本涵盖了高新区工作的全部内容。

（一）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务公开。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及支持“双创”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全年共公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18年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宝鸡高新区经发局关于征集2019年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等各类文件120余份；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对涉及的30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部设立项目建设公示牌，对项目简介、责任单位、监督方式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对群众关心的各类项目采购、建设的招投标程序，在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门户网站、管委会办公区公告栏等区域进行全程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加大政策决策、执行、落实的公开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群众意见，全年共发布各类重点工作政务信息30余条；继续加大财政预算单位对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的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上对全区29家预算单位2017年度决算和2018年度预算进行了公开。对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三农”等方面的财政专项支出等信息进行了重点公开，预决算公开率100%。

（三）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利用《宝鸡日报·今日高新》专版、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对 “互联网＋”、党的十九大等相关精神进行及时解读，结合高新区实际，在多家中央、省、市权威媒体上发表高新区践行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评论文章，通俗易懂地向群众做好科学解读。同时密切关注涉及高新区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加强分析研判，通过多种方式第一时间回应，发布动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截至目前，共办理网民留言163件/次，回应网上舆情28件/次。

（四）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及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加强对《宝鸡日报·今日高新》专版、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力度，适时发布动态新闻、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科技经济、文明创建、社会保障等各类信息，坚决杜绝“僵尸”平台；对上级主管部门查出的三批次网站安全漏洞进行及时修复维护；对照第三方网站绩效评估各项指标，逐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确保安全。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共收到信函、网站申请等形式依申请信息公开5件，按时办结数4件，延期办结数1件，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回复。

四、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目前，高新区管委会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五、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高新区管委会共接到纸质版依申请公开4件、市政府后台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依申请公开4号引起行政复议，经市政府行政复议科复审后，依法驳回。

六、下一步打算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大对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宣传力度，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不宜公开的做好解释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渠道畅通。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建立高新区科学合理的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对各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形成高新区全员抓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局面。通过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对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的管护水平。坚持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创新政务公开渠道，做到政务公开有载体，有重点，有实效，确保信息发布更及时、内容公开更全面、公开载体更多样。